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SO/ADM DRFAC 04/09

電話號碼：2810 3228

傳真號碼：2845 7895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賑災基金 緊急撥款救助台灣風災災民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批准就賑災基金追加撥款港幣 5,000 萬元，以便向受颱風莫拉克吹襲影響的台灣災民提供緊急援助。我們其後根據賑災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撥款港幣 5,000 萬元，透過當時的中華旅行社轉交台灣當局。

我們已收到有關的報告。台灣當局匯集了賑災基金的撥款及其他指定用作緊急救援台灣受颱風莫拉克影響災民的捐款，並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¹負責發放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賑災工作的總開支達新台幣 48.48435 億元²，香港特區政府的撥款約佔 4%。賑災工作的大部分開支(超過 90%)用於為災民提供財政/緊急救援物資援助，當中沒有包括行政費用。有關賑災開支的詳情如下：

¹ 台灣當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統籌來自各方的捐款，向台灣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² 以港幣一元=新台幣四元的兌換率(約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當時的兌換率)計算，約相當於港幣 1,212,108,750 元。

賑災計劃	撥款 (新台幣)	狀況
(i) 向家園被嚴重淹浸的住戶提供財政援助 - 共140 420住戶受惠，每戶獲新台幣20,000元	2,808,400,000	完成
(ii) 向家園盡毀的住戶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另覓居所 - 1 783住戶(合共5 166人)受惠，每人獲新台幣10,000元	51,660,000	完成
(iii) 向有家人在風災中遇難或失蹤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共654人受惠，每人獲新台幣600,000元(台灣當局另外預留新台幣900萬元以備災民日後申索之用)	401,400,000	完成
(iv) 向在風災中喪失親人而頓失依靠的兒童、青少年、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 29人受惠，每人獲新台幣20,000元	580,000	完成
(v) 向在風災中受重傷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 4人受惠，每人獲新台幣100,000元	400,000	完成
(vi) 向在風災中與外界隔絕的南投縣信義鄉災民，發放緊急救援物資	100,000	完成
(vii) 向受風災影響的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財政援助 - 10 814名學生受惠，每人獲新台幣5,000元至15,000元不等，視乎就讀班級而定	78,475,000	完成
(viii) 向風災後難以維持生計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 1 732戶受惠，每戶獲新台幣50,000元	86,600,000	完成

賑災計劃	撥款 (新台幣)	狀況
(ix) 向家園盡毀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660,000,000	仍在進行中
(x) 向由政府安排另覓居所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300,000,000	仍在進行中
(xi) 推行計劃，協助從事養魚業的災民	460,820,000	仍在進行中
開支總額：	4,848,435,000	

台灣當局認為，這些賑災計劃能及時向風災災民提供援助，適切地應付他們的需要。大部分計劃已經完成，而災民的生活現已大致回復正常。對於香港特區市民伸出同情之手，給予災民支持和協助，台灣當局致以衷心謝意。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告各委員。

行政署長

(譚潔麗)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